

新县设置与田粮纷争^{*}

——以明代中后期福建汀州府属县的“界粮”之争为中心

周雪香

内容提要:明代,“按人户编金,以田从人”的里甲编制原则,造成里甲户籍和田地坐落不必然在同一地域空间;兼之分设永定县时,实行“援图择户”的分割原则,造成永定和原属县上杭之间人户和土地的犬牙相错,田地和赋税的归属问题遂演变成县际之间的利益之争。原属县上杭坚持的“梅花分管”虽与明初所规定的“寄庄”制度不相符合,但是,代表国家利益的府道司院等上级部门,出于政治控制方面的考量,屡屡驳回永定方面的诉求,而支持上杭方面的主张。这说明:分设新县时,疆域和田粮的划分,虽然会考虑自然地理环境和国家的相关制度,但是,起主导作用的是政治控制。

关键词:新县设置 田粮纷争 明代中后期

在明代,县既是最低一级的国家政权机关,也是基本的税粮征收单位。^①明代的田赋沿自唐代的两税法,夏税秋粮是国家规定的正项赋税,各县的赋额按土地、人口的状况进行确定。设置新县时,必须“分土分民”。丁粮事产的分割,不仅事关国家的赋役征收,也与各县的地方利益紧密相联,若处置不当,往往会造成新设县与原属县之间的矛盾,明代后期浙江嘉兴府嘉兴、秀水、嘉善三县因疆界错壤而导致的“争田”事件即是一例。^②有明一代,因政区调整而引起的田粮纷争屡有发生。就本文之讨论范围——福建地区而言,明代中期为了“治盗安民”,相继添设了10个县:延平府的永安、大田,建宁府的寿宁,汀州府的归化、永定,漳州府的漳平、平和、诏安、海澄、宁洋。在这些新设县中,永安与原主要属县沙县、永定与原属县上杭、宁洋与原属县之一永安等均发生田粮纷争,其中永定、上杭之间的纷争持续百年之久,“叠经宪断,屡奉部题”。^③有学者把上杭、永定之间的田粮纷争简单地归结为是两县对“(上杭溪南)三图土地赋役的争端”。^④事实上,溪南三图只是两县争夺的一部分而非全部,两县的争执主要是围绕“田在永而粮送纳上杭”的“界粮”。^⑤嘉靖十三年(1534),上杭知县马节“集上、永二邑构争田粮始末卷案,录而梓焉”,名曰《解纷纪成》。遗憾的是,《解纷纪成》久佚,所幸康熙《上杭县志·版籍志》曾“节录其要并续纪其事”,为《界粮》一目,并为此后所编的几部《上杭县志》所抄录。本文以康熙《上杭县志·界粮》作为基本线索,参酌相关史料,试图厘清上杭、永定两县界粮之争的始末,并分析其所以发生的缘由。

[作者简介] 周雪香,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厦门,361005,邮箱:zhou_xuexiang@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台湾闽客族群的互动共生与政治生态研究”(批准号:15BMZ072)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美]黄仁宇著,阿风等译:《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21页。

② 参见冯贤亮《明代江南的争田问题——以嘉兴府嘉、秀、善三县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③ 唐鉴荣校注: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厦门:鹭江出版社2014年版,第88页。

④ 张宗魁:《设县抑或升州:明清闽西南区域政区调整与社会经济变迁》,博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历史系,2014年,第92页。

⑤ 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第82—89页;乾隆《永定县志》卷8《职官志·名宦》,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点校本,第441页。

一、永定设县与界粮之争

(一) 永定设县与田粮分割

明正统十三年(1448),福建爆发邓茂七领导的武装暴动,攻占了二十余县,还一度与活动在闽、浙山区的叶宗留队伍“互为声援”,使得“东南大震”。^① 邓茂七事件被平定后,为了加强对险远之地的治理,明王朝在福建先后添设了10个新县。其中,永定析自上杭,该地距上杭县城“三百余里,接连漳州、广东地方,凡干办一应公务,往复动经半月,又兼地僻山深,人民顽梗,平居则以势相凌,有事则持刃相杀。天顺六年(1462)间,李宗政等聚众劫掠乡村。今成化十四年(1478),钟三等又聚贼杀人”。都御史高明奉命巡抚福建平定动乱,里老、耆民廖世兴等呈请“添设一县管理,使公事易办,强梗知法”。^② 高明“会议三司”,奏请析置永定县,取永远平定之义。

设置新县,必须分割土地、人口和赋役等项。高明在《奏请添设永定县疏》中指出:

查得上杭县总计十里五十九图,田地山塘共计二千七百九十七顷九十三亩。除环绕上杭县里分不动外,南以溪流为界,今拔溪南、太平、金丰、丰田四里属新立县分。但溪南里共该六图,内第三图在溪北,及太平里共该五图,内第五图与上杭县相近,拆出溪南里第三图、太平里第五图,仍属上杭县管理。又本县胜运里一十一图,内第五图、第六图,又与新设县分相近,拆出二图属新县所辖。今计上杭县共得六里四十图,新县共得四里一十九图,具结画图贴说。……钱粮,仍将上杭县四里一十九图户口钱粮,割入新立县分,属汀州府所辖。^③

根据高明的奏疏,新设县永定与原属县上杭的疆域“以溪流为界”,从行文来看,奏疏中“今计上杭县共得六里四十图,新县共得四里一十九图”应为“今计上杭县共得八里四十图,新县共得五里一十九图”。《永定县志》认为:“永邑统五里一十九图,舆图褊矣。然里分割而粮不尽割,致有寄庄于杭之名。”^④所谓“里分割而粮不尽割”,是指:“奏议四界内正耗米共该六千九百一十五石有零,后止割入五千八百五十六石五斗六升九合一勺。被上杭县勒减一千六十有零石。两县互争者,以此故也。”^⑤对于“被上杭县勒减一千六十有零石”,《上杭县志》的解释是:

会议已定,又勘明上杭管辖里图内有粮户郭明德等田粮一千六十四石八斗五升八勺坐永定界,永定管辖里图内亦有粮户简惟时等田粮二百余石坐上杭界。照延、漳二府分设漳平、永安二县事例,田地交杂准梅花分管,彼此买过则准互立寄庄,永为定规。^⑥

郭明德,根据书志记载,是上杭的里老人。成化八年,他奉汀州府同知程熙之命,为已故巡按监察御史伍骥、都指挥僉事丁泉建褒忠祠;^⑦第二年,他督工修建漳南道;^⑧成化十一年,郭明德等修理上杭县前十字街,“易石板凡二千一百四十”。^⑨由此可见,郭明德在上杭的影响非同一般。

《永定县志》则认为,杭民郭明德等“惮于过县输粮,勒不肯割,托为梅花分管,互立寄庄之说以惑上听。知县王环力请割清,杭乃以永民简惟时等,有粮二百余石,田坐杭界,而粮亦在杭者,割其粮为永,以实互寄名目”。后来,永人与杭人自相抵换割清,已无“田在杭界而粮在永者”。^⑩而“田在永而

① 傅衣凌主编,杨国桢等著:《明史新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9—180页。

② [明]高明:《奏请添设永定县疏》,康熙《永定县志》卷10《艺文志》,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点校本,第183页。

③ 康熙《永定县志》卷10《艺文志》,第184—185页。

④ 康熙《永定县志》卷2《封域志·里图》,第34页。

⑤ 康熙《永定县志》卷5《赋役志·赋税》,第89页。

⑥ 唐鉴荣校注: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第83页。

⑦ [明]黄仲昭:《八闽通志》卷59《祠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下册第547页。天顺七年,伍骥督兵讨平李宗政事变,因染瘴成疾而去世,丁泉阵亡。

⑧ [明]李钊:《新设漳南道记》,唐鉴荣校注:康熙《上杭县志》卷10《艺文志》,第268页。

⑨ 康熙《上杭县志》卷2《建置志·街巷》,康熙二十六年刻本。2014年点校本第44页“郭开德”应是抄录错误。

⑩ 乾隆《永定县志》卷3《食货志·土田》,第174—175页。

粮送纳上杭”的“界粮”，则成为双方长期争执的对象。

(二) 界粮之争始末

永定设县后仅12年，两县间的纷争即已开始。据《上杭县志》记载：弘治三年(1490)，“溪南三图民郑锦，籍在上杭，住居永定，因上杭增设兵备衙门，役繁，谋将户口、田粮割属永定，避重就轻，乃称分县时官府未经履亩，妄奏行勘，官覆之，涉虚抵罪。”^①分设永定县时，溪南三图因“在溪北”而仍归上杭，但是该地距永定县城较近，约五十里，且有水路相通。虽然逆汀江而上可抵达上杭县城，但距离要远得多，有一百二十里，^②且航道狭窄，礁滩遍布，江水湍急，其中险滩达40余处，落差大于3米的近10处。^③因此，自溪南三图至上杭县城，“上行牵缆，经时日者”。^④三图田主舍近求远到上杭交纳田粮，其负担无疑比就近纳粮到永定要繁重得多。《上杭县志》认为郑锦“图近就轻”，是两县田粮纷争的肇始者。^⑤

正德以后，“杭民渐将田粮坐永定界内者卖与永定，永民既买前粮，遂谋割归管辖”，^⑥永定、上杭的田粮纷争开始激烈起来。《上杭县志》记载：

正德三年(1508)，永定溪南里人吴璘、廖积买过上杭田粮五百四十余石，谋割属永定。积仗其兄廖鹏随太监廖镗出入刘瑾门下，捏奏成化十八年杭民郭明德等措留米一千余石为词，行镇守梁某、巡按韩廉，案行守巡道委知府项经查勘。各官惧势，上下依阿，议将前项田粮尽数推割永定，入户寄籍，备结朦报。

至七年造册，廖积及温銓等谋将溪南三图丁口、秋粮一并割属永定，图民葛玉璋等不愿党附，揭旗诉告巡道宗玺、守道王子言，委知府黄瑄勘……合令二县查照旧规造册，其永定买过上杭辖内田粮准令寄庄立籍当差。……

九年，廖积仍捏控巡按衙门，行守巡道，委知府唐淳查勘。淳向结廖鹏，遂将上杭辖内田粮坐永定界内者，不分永定买过五百四石七斗零，并未买五百五十四石八斗零概割入永定，亦将上杭买过永定界内田粮五十石零割归上杭，重造黄册，于十年六月解京抵出正德七年正造之册，后湖管册科道官不从，前后二册俱收贮，以备厘正。^⑦

上述引文中，廖鹏在正德时任锦衣卫指挥，正德二年在永定东关肇建卧龙桥，在永定南街曾为其立“锦衣坊”。^⑧廖镗〔堂〕，正德年间先后任南京守备太监及河南、陕西等处镇守太监，永定曾为其立“总镇中州坊”。其时，廖銓(曾任陕西镇守太监)、廖辉、廖广、廖宣、廖忠、廖祥等永定廖氏皆为太监，永定因此为廖堂兄弟立了“七贵坊”。^⑨曾任南京吏部右侍郎的罗玘，为廖鹏夫人赵氏撰写《封淑人廖母赵氏权厝志铭》，称廖堂、廖銓、廖晖〔辉?〕为廖鹏之兄，廖广、廖宣为廖鹏之弟。^⑩但是，《明武宗实录》、《国朝典汇》等，均称廖鹏是“投附太监廖堂冒姓称为弟”。^⑪不论廖鹏是否“冒姓称为弟”，因依附太监廖堂、廖銓及佞幸钱宁，他本人与三个儿子廖铠、廖锐、廖钺均得官锦衣卫，其权势不言

① 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第83页。

② [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98《福建四·汀州府》，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4489页。

③ 林鸿怡等编：《福建航道志》，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7年版，第91页。

④ 民国《上杭县志》卷3《山川志下》，上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4年重印本，第103页。

⑤ 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第87页。

⑥ 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第87页。

⑦ 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第83—84页。

⑧ 康熙《永定县志》卷3《营建志》、卷7《选举志·武职》，第54、57和139页。

⑨ 《明武宗实录》卷48，正德四年三月乙巳；卷116，正德九年九月癸亥；卷129，正德十年九月癸巳；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4年影印本，第1088、2345、2567页；康熙《永定县志》卷3《营建志》、卷7《选举志·内宦》，第54、140页。

⑩ [明]罗玘：《圭峰集》卷17，《四库全书》第1259册，第234—235页。

⑪ 《明武宗实录》卷182，正德十五年正月戊午，第3530页；[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33《朝端大政》，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716页。

而喻。

按前述《上杭县志》的说法,正德年间永定、上杭的田粮纷争可谓一波三折。到了嘉靖年间,两县乡绅围绕田粮推割和黄册编造的斗争更为激烈。嘉靖元年,例应编造黄册,上杭民周文辂赴京奏正正德七年之册,与永定民郑钊互讦。紧接着,上杭里民郭昂、罗缵等又呈署县主簿王俊申巡按王以旂,永定吴璘等人也继续上控。《上杭县志》称:“(吴)璘见屡奉参驳,复雇郑雍、张文政赴京混奏。时永定县温銓在京跟随太监,雍等遂转雇温銓出名,引廖积等节年奏勘虚情,连名具奏都察院勘合”。经通判毛公毅、指挥李春勘查,令“黄册俱照正德七年攒造”,并“将温銓、张文政、郑钊等各问拟奏事不以实、减等徒杖等罪,编发摆站,依律的决”。^①

因田粮推割之议受阻,吴璘等人在嘉靖二年发起阻挠永定编造黄册。《上杭县志》称:“吴璘谋于罢职乡官赖廷用,雇曾尚文往京冒温銓名具本妄奏。时上杭黄册造完,永定黄册延久未解。巡道王俊民委推官秦俱带上杭算手王廷玺诣永定,吊各图书算手雷鉴、江洋等在府馆督造。吴璘复与赖廷用计议,纠集三百余人,杀牛歃酒,鸣锣呐喊,持执刀枪棍棒,将秦推官府馆围绕,挟要放出各图算手,不容攒造。”巡道以“骚动地方,凌逼官府,藐视国法,迹其所为无异谋叛”,拟“按法痛治”。随后,曾尚文冒名上奏事发,拟将吴璘、赖廷用、郑钊等“俱发边卫永远充军,郑雍发口外为民”。^②

不过,对吴璘、郑钊等人的“充军”处分似乎没有实际执行。嘉靖五年,郑钊、吴璘又上控到户部,经过前后两任巡道查勘,“仍照正德七年黄册以杜后争”;吴璘等“原问充军相应分豁,各减等徒杖,照例收赎”。十年,吴璘、赖本瑛等又连名状告巡按虞守愚衙门,上杭周文辂等随具呈,永定方面的诉求再次被驳回,并且警告“自后永定里老人等敢有告扰者定行究问”。^③但是,永定方面的抗争并没有就此停止,吴璘等人在嘉靖十一年、二十一年和二十四年,仍然不断上告。嘉靖二十四年,署分巡道徐纬又一次驳回永定方面的诉求,并称“田地交杂则准梅花分管,彼此买过则准互立寄庄,使通例有一定之规,奸顽绝后变之患”。巡按御史赵应祥批示:“田听寄庄,粮不过县,勘处之定论也。”^④两县田粮纷争终于告一段落。徐纬因有功于上杭,“杭人德之,为建亭,勒石以纪厥功”。^⑤《永定县志》则认为:“分巡道偏听,徒据未开新县时旧册以为断,永人亦表示不服。”^⑥

永定、上杭的界粮之争,自弘治三年至嘉靖二十四年,“盖讦奏凡十有二,叠经宪断,屡奉部题,七经造册而众喙始息”。^⑦对于这一结果,永定士民只有徒叹“无可奈何”!为了缓解永定民众远赴上杭输纳“界粮”之累,万历二年(1574)上任的永定知县何守成在《条陈六事》中提出了一个折衷的方案:

但今永定之民,每去上杭纳米一石,费银二两有余,往来使费又半之。少有不及,锁缚措勒之苦更不可胜言。是以下民视界粮如猛虎,屡呈本县,势难裁处,诚可悯也。若将上杭界粮开列田亩业主,造具清册,移送永定县,本县照派单自行征收,将银解至上杭,取批收附卷,则杭粮不致亏遁,而永民得效输将之乐矣。^⑧

对于何守成的《条陈六事》,县志泛载“其言虽不尽行,然皆切中利弊”,^⑨他提议的界粮征收方式的调整可能也没有实行。万历二十年,“界粮之讼复作,人心汹汹然”。分巡漳南道王建中执言曰:

① 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第84—85页。

② 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第85—86页。

③ 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第85—87页。

④ 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第88页。

⑤ [明]邓良佐:《重建纪功亭纪事》,康熙《上杭县志》卷10《艺文志》,第315页。

⑥ 民国《永定县志》卷1《大事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专辑第36册,上海书店2000年版,第513页。

⑦ 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第88页。

⑧ 乾隆《永定县志》卷8《职官志·名宦》,第441页。

⑨ 乾隆《永定县志》卷8《职官志·名宦》,第442页。

“粮随图割，版籍犹存，擅议变更，是谓乱民，乱民罪无赦。”争执遂复寝。上杭知县邓良佐认为王建中“功与徐公先后并列矣”，重建纪功亭，立碑纪念。^①

二、国家政治、地方士绅与田粮纷争

(一) 寄庄与梅花分管

前述上杭、永定两县的田粮纷争，双方争夺的不只是溪南三图，还有“田在永而粮送纳上杭”的“界粮”。类似“界粮”的情况在明代并不鲜见，如浙江嘉兴府的“错壤”^②，河南及西南的“插花地”^③等。“界粮”问题与明初的里甲编制及分县时丁粮事产的分割原则有关。明代黄册里甲的编制是以人户为中心。《天下郡国利病书》载：“国初编审黄册，以人户为主。凡一百一十户为一里。里长之就役，以丁数多寡为次。是赋役皆以丁而定，丁之查核安得不明也。后渐参验田粮多寡，不专论丁。”^④明初编造的黄册亦登载田粮，但其与人丁是一种从属关系。洪懋德在《丁粮或问》中即说：“国初之制，以人丁之多少而制为里甲，粮因从之。于是而有版籍之丁，则系以口分世业之田。田有定而丁有登降，田虽易主而丁不能改其籍。”^⑤洪武二十四年（1391），奏准攒造黄册格式时又规定：“凡编排里长，务不出本都。”^⑥以“都”为地域单位进行里甲的编排，兼之“按人户编金，以田从人”的原则，^⑦造成里甲户籍和田地坐落不必然在同一地域空间。随着田地过割（尤其是跨都下图的田地买卖）的频繁发生，一旦以“都”、“图”等单位分割新县，原来以县为单位的赋役征派很容易变成跨县的征输，田地和赋税的归属问题遂演变成县际间的利益之争。

对人户跨县买卖土地的赋役征收，明初中央政府是通过寄庄制度来安排的：“（洪武）二十四年，令寄庄人户除里甲原籍排定应役，其杂泛差役皆随田粮应当。”^⑧即规定寄庄田土的税粮和杂泛差役由寄籍县分征取，而里甲正役则按人户原籍地的里甲次序应役。当县份疆界发生变动，一些都下图改隶他县时，原有人户跨都下图买卖的田土就会变成寄庄田土，赋役征收基本也是按照上述原则安排的。^⑨

在明代，乡—都—图（里甲）是比较常见的乡村建置体系，但是各地的乡村建置并不完全统一。^⑩在福建汀州府，县以下实行“里—图”制。嘉靖《汀州府志》记载：“汀州府共八县，统厢二、里六十二、图三百一十三。”^⑪分设永定县时，丁粮事产的分割是“援图择户，以其数不以其地”。^⑫这样，分县前跨里图的人口流动和土地买卖，加上山区人口分散，造成永定和原属县上杭之间民户和土地的犬牙相错。《永定县志》记载：“析县之初……有地在永而籍隶杭，如鸚鵡坪姜姓、莒溪周姓、古镇赖姓、湖雷杉树下郑姓、下寨孔姓也；有籍隶永而地在杭者，如珠圆乡许姓、望龙乡陈姓、桃源乡萧姓、早塘里曾姓、刘家庄刘姓也。殆亦犬牙相错、郑假许田之遗意与！”^⑬或曰：“其籍于杭，而世居永者，五里皆

① [明]邓良佐：《重建纪功亭纪事》，唐鉴荣校注：康熙《上杭县志》卷10《艺文志》，第315—316页。

② 参见侯鹏：“‘正疆界’与‘遵版籍’——对万历丈量背景下嘉兴争田的再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③ 参见傅辉：《河南插花地个案研究（1368—1935）》，《历史地理》第19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9—47页；杨斌：《历史时期西南“插花”初探》，《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

④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2册《浙江下》，第6页a，《四部丛刊三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⑤ 《中国历代食货典》卷152《赋役部艺文五》，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年影印本，第749页。

⑥ 万历《明会典》卷20《户部七·户口二·黄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影印本，第132页。

⑦ 栾成显：《明代里甲编制原则与图保划分》，《史学集刊》1997年第4期。

⑧ 万历《明会典》卷20《户部七·户口二·赋役》，第133页。

⑨ 侯鹏：“‘正疆界’与‘遵版籍’——对万历丈量背景下嘉兴争田的再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⑩ 参见夏维中、崔秀红：《明代乡村地域单位的主要类型及其作用考述》，《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⑪ 嘉靖《汀州府志》卷3《里图》，《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续编》（39），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240页。

⑫ [明]丘道隆：《解纷纪成引》，康熙《上杭县志》卷10《艺文志》，第306页。

⑬ 道光《永定县志》卷7《疆域志》，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点校本，第149页。

有杂处,永民十之二。”^①《上杭县志》亦载:“考析县时割胜运五、六图隶永定,五图赖姓即汤湖一水内之地。六图居民最为零碎,如化厚游姓,官田蓝姓,枫山下、竹山下廖姓,长滩黄姓,调虞蓝姓、周姓,俱换在杭民之内。”^②

土地方面,《永定县志》记载:“仰天湖、下溪各乡之在胜运也,四周皆永地,在腹留杭地十余里。且稽析县之初,有南以溪流为界之奏。今官田、枫山下、上渡坪在丰稔溪之西而隶永定,河头城、船篷里在大溪之东而仍上杭,未知当日之参错者何由?”^③疆域参错和分县前跨里图的土地买卖,造成永定设县后,上杭管辖里图内有粮户郭明德等田粮一千六十余石坐永定界,永定管辖里图内亦有粮户简惟时等田粮二百余石坐上杭界。

如前所述,因政区调整而造成县际间土地交错,若按明初的相关规定,赋役征收应按“寄庄制”安排,即坐永定界内的田粮和杂泛差役在永定寄籍征取,坐上杭界内的田粮和杂泛差役在上杭寄籍征取。但是,永定设县之初,原属县上杭却要求实行“梅花分管”,所谓“田地交杂准梅花分管,彼此买过则准互立寄庄”。对此,《永定县志》批驳道:“夫所谓寄庄者,田与粮并归于甲,乙人买过甲地之田,就甲地立户纳粮,谓之‘寄庄’,非田在乙而粮在甲之谓也。”^④

《上杭县志》称,实行梅花分管是“照延、漳二府分设漳平、永安二县事例”。景泰三年(1452),割沙县9都、尤溪县4都设立永安县。《沙县志》记载该县与永安因田地参错而产生的纷扰:“沙、永原相接壤,田本一县所分,参错尤众。向时永未匀苗之前,已致吴成鲤之告扰矣。吴成鲤将沙田作永田出卖,又以永田之苗入沙田推户,故欲将沙粮尽割之永,匀之通县,以遂其私也。今永田明矣,永粮定矣,则沙粮之寄庄者属之谁乎?况无田有苗,如成鲤后日逃亡,安得不谓之虚粮乎?”^⑤吴成鲤,《永安县志》赞其“正直天赋,见义敢为”,云:“万历六年,下令丈田……沙、永接壤,田粮交错,永丈沙不丈,互相影射,弊窦丛生。公更诣抚院劳公堪陈言:‘正界各丈,弊杜粮均,割回沙粮二百石归永,派征一年,随产赋役,诚为长久之计。’有挤而陷之者,竟以他事沮寝。”^⑥

《沙县志》把“寄庄未露之虚粮”与“在户暗存之虚粮”视作该县两项“无穷之害”,^⑦《永安县志》亦记载了万历初年丈田时沙县丢却寄庄户不报及田粮隐射宁洋、大田、尤溪、归化等邻县的困扰:

孰有如沙人丢却寄庄户租米谷四千余石而不报,且并户而脱去。……不报实有害于永。他日永人无知,贪买此田,沙人必载沙粮米税苗八升二石,谷税苗四升二石。以永田而受沙粮,以沙粮而射永田,其不因田而坐困者几稀。又有田在封内三图,半隐射于宁洋三都,以辽远而推于大田、尤溪。卖主系归化人,田却在永,近地则推之于归化而不报。此四边之民,丈量则射之而不丈,报田则隐之而不报。^⑧

上述永安邻县中,大田、宁洋均有部分疆域析自永安。嘉靖十四年设置大田县,析去永安四十都。隆庆元年(1567)设宁洋县,“初议割龙岩县集贤里之五图,延平府大田县聚贤里内割三图,永安县三都(内二十八都、二十九都、三十都)割三图。其集贤五图、聚贤三图,原无异议,惟永安仅来二十三户,在二十八都内,余皆反复未附”。由于“(永安)三图殷富甲于集贤五图、聚贤三图”,直到清康

① 乾隆《永定县志》卷3《食货志·户口》,第172页。

② 民国《上杭县志》卷3《山川志上》,第81页。

③ 乾隆《永定县志》卷1《封域志·疆界》,第63页。

④ 乾隆《永定县志》卷3《食货志·土田》,第175页。

⑤ 民国《沙县志》卷5《赋税》引康熙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233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394页。

⑥ 顺治《永安县志》卷7《人物志·乡行》,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年点校本,第241页。

⑦ 民国《沙县志》卷5《赋税》引康熙县志,第393—394页。

⑧ 万历《永安县志》卷4《田赋志》,第37页。

熙年间,“(永安)三图诵读者不愿进身宁庠,置产者多人永安图籍,视宁洋为寄庄耳”。^①《永安县志》亦云:“惟割图不割地,疆域紊矣。”^②

永安与原属县沙县以及析置的大田、宁洋等县间在土地丈量、田粮征收等方面的纷扰,反映了在明代中后期,分设新县后因田地参错而产生的田粮纷争是一种常见的现象。

(二) 国家政治与田粮纷争

“梅花分管”之说与明初所制定的寄庄制度并不相符,但是,从前述永定、上杭两县的界粮之争过程来看,除了正德三年和九年受在京的锦衣卫指挥廖鹏和太监廖堂的影响外,自弘治至万历年间,作为永定、上杭两县上级主管部门的府、道、司、院等,几乎一边倒地支持上杭。究其原因,应与漳南道驻扎上杭及加强政治控制的需要有关。

明洪武二十八年,福建分设福宁、建宁二道,福宁道领福兴泉漳,建宁道领建延邵汀。^③然而,汀州府和漳州府“皆二道尽绝处也。漳濒海邻广而汀则邻江、广,疆域蜿蜒,林竹深密,恃险负固者,往往弗率。兼以三省逃遁、土著杂扰,势不相摄,故亦往往相侵犯”。成化六年,镇巡议请添设漳南道,“以专理汀漳,于时惟设分巡,尚未有兵备名。后来苏、胜运、岩前诸处为患未息,当事协谋剿平之。成化二十三年,又复议请设兵备一员驻扎上杭,以控其冲,兼理分巡事”。^④可见,自成化二十三年起,漳南道驻扎上杭,兼理兵备、分巡之职。

《永定县志》认为:“分巡既札〔扎〕驻上杭,诸上官亦暱旧而忽新。”^⑤事实上,代表国家利益的府道司院及户部等“诸上官”,他们支持上杭并不只是“暱旧而忽新”,还有政治控制方面的考量。正德七年汀州知府黄瑄的意见颇具代表性,他认为:“上杭系全设衙门,永定系裁减县分,若将永定人民买过上杭管辖田粮一概割归永定,则根弱干强;况上杭系兵备住扎,往来供应较诸永定大不相侔。”^⑥黄瑄的“根弱干强”之说,深得上杭士绅的赞许,上杭籍进士丘道隆在《解纷纪成引》中称赞道:“以予观之,本根枝叶之论,其心甚公,为理甚明。而杭以旧为繁为全设,永以新为简为裁减,孰为本根,孰为枝叶?田粮之在二邑,孰为可少,孰为可多?如执溪流为界之言,则杭田瘠薄其数加少,永田膏腴其数加多,是其政之平欤?”^⑦

明代的赋法,把田地山塘分官、民二等,其输纳有本、折。“官米旧时本、折中半,折色米征银解京,本色米存留各仓。民米旧以十分为率,七分征本色派仓,三分征折解京。”正德十四年,巡按福建御史沈灼奏请:“官米俱折银解京,民米俱存留各仓。……如官米多于解京原额,则以解剩官折拨仓,与民米皆充军粮。如官米不足解京原额,则取民米之折价者以足解京之数。其民米并秋租钞米,半纳本色,半纳折价,价每石折银五钱,新增起科米并浮粮米,俱全征折价,每石二钱五分,相兼分拨各仓。凡官、民米皆有加耗,每官米一斗加耗三合五勺,民米一斗加耗七合。”其后坐派各仓民米,民米每正耗米一石,又增耗米五升,亦作正额支销。^⑧因此,坐落在永定界内的一千余石田粮及“加耗”若输到上杭,将使上杭存留的本色及折银均大为增加,有利于上杭的军粮和其他供应,以满足漳南道“以控其冲”、加强政治控制的需要。嘉靖年间的抚按司道及户部等上级官员,均以二县有全减之异及上杭“居当冲要,供役颇繁”,驳回永定方面的诉求。如嘉靖元年,上杭民周文辂与永定民郑钊赴京互讼,户部“查看得二县既有全减之异,田粮自有多寡之殊,况永定所有皆上杭所分,若割之不已,将

① 康熙《宁洋县志》卷1《輿地志·肇建》,漳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2001年校注重印,第37页。

② 万历《永安县志》卷3《建置志·疆域》,第21页。

③ [明]李筠:《新设漳南道记》,康熙《上杭县志》卷10《艺文志》,第288页。

④ [明]范辂:《漳南道题名记》,康熙《上杭县志》卷10《艺文志》,第300页。万历初年增设分守漳南道,驻漳州。

⑤ 乾隆《永定县志》卷3《食货志·土田》,第175页。

⑥ 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第83—84页。

⑦ 康熙《上杭县志》卷10《艺文志》,第306页。

⑧ [明]何乔远:《闽书》卷39《版籍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校点本,第961页。

来不夺不履”，下令将黄册照旧改正。

对于上述支干、全减之说，《永定县志》颇不以为然，质疑道：“夫粮从田出，田从界辖，形方氏所谓制域正封，使无华离者，此也。彼谓上杭为干，永定为支，则上杭析自龙岩，亦分根本枝叶，未闻上杭之田仍留龙岩之粮也。又谓上杭全设永定裁减，则清流析自宁化，亦分全设裁减，未闻清流之田仍留宁化之粮也。必恐支强干弱，繁瘦简肥，何不少割一图半里之地，而必使杭粮之田，错杂永界五里之内，以藪奸海逋也哉？”揆厥所由，“于时人苦繁役，粮多则役轻”，所以“杭民之附会者万口一词”。^①明初的赋役征收，赋税从田、徭役从户。里甲、均徭、驿传、民壮四役，合称“四差”。里甲之役，始为催征钱粮、勾摄公事及办理上供物料，后还要负担官府各种公费。明中叶以后，各地陆续进行赋役改革。据《天下郡国利病书》记载，福建在成化、弘治之际，开始征收纲钱：“成、弘之间，乃令见役里长，随其丁田赋钱输官，以供一年用度者，谓之纲；以雇一年役事之佣者，谓之徭。既出此钱，则归之农，惟一里长在役，以奉追征勾摄。”^②可见，“纲”是按现年里甲所有的丁、田科派。正德十五年，沈灼建议：“将通县费用分正、杂二纲，以丁四粮六法科派。”^③均徭、机兵等差，亦按“丁四粮六编银”。^④由于役部分摊入田粮中征收，“粮多则役轻”，坐落在永定界内的一千余石田粮若仍输上杭，可以缓解上杭民众因增设兵备道而加重的差役负担，稳固在上杭的统治。这应也是“诸上官”支持上杭民众诉求的一个重要考量。

有的官员还指出，疆界、田粮彼此错杂，“是亦犬牙相制之意”，其政治控制意图不言而喻。正是出于加强政治控制的考量，在两县田粮纷争过程中，嘉靖二年吴璘等人阻挠永定编造黄册的举动被视为“挟私倡变”、“无异谋叛”，处以发边充军（后改为徒杖）。嘉靖二十四年，署分巡道徐纬称：“永民假措留之名妄行争扰……实是奸狡百端。”巡按御史赵应祥下令：“仍晓谕各该里老，旧额已定，屡告何为？仍前恃刁逞讼，从重究治。”万历二十四年，分巡漳南道王建中把“擅议变更”田粮者定性为“乱民”，声称“乱民罪无赦”。^⑤正是在“从重究治”、“罪无赦”等高压下，永定士民不得不停止抗争。

也许正因为政治因素的考量及其对地方意识的影响，在永定“精英”的观念中，不免留下一对矛盾，由此表现在《永定县志》的表述中。我们从上文可以看到，对于界粮之争的记载，上杭县志无疑要丰富得多，永定县志却不过寥寥数语；而对界粮之争的数位主角，尽管上杭县志用的是各种污蔑性的字词，永定县志却不乏褒奖之语。一面是政治压力下的无奈，一面是隐隐约约之中的抗争。

（三）地方士绅与田粮纷争

永定设县于明成化十四年，在界粮之争激烈的正德、嘉靖前期，正在崛起的永定科举人才还无法和上杭相匹敌。以进士为例，嘉靖二十四年以前，永定出身的进士只有赖先和张僖两位，赖先为弘治三年进士，授户部主事，官至常德府知府；张僖为嘉靖十七年进士，任中书科舍人。而上杭，仅成化至正德年间，即有5位进士，分别是：李楫，成化十一年进士，任户部主事；郭资，亦成化十一年进士，任云南道御史；梁乔，弘治十五年进士，历任刑部主事、绍兴知府等职。周勋，正德六年进士，任徽州府通判。丘道隆，正德九年进士，历任江西道御史，山西、四川、南直等处巡按御史，南雄知府等职。

正德年间，永定方面利用在京的锦衣卫指挥廖鹏和太监廖堂的影响，曾在正德三年和九年的争讼中占了上风。但是，正德十五年，廖鹏因通谋宸濠及钱宁党被捕入锦衣狱，与其子廖铠均死狱中。^⑥第二年，“巡按直隶御史曹轩劾奏：南京司礼监已故太监廖堂，依附刘瑾、钱宁、江彬，夤缘镇守，黠货

① 乾隆《永定县志》卷3《食货志·土田》，第175页。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6册《福建·福宁州志·纲派》，第62页b。

③ [明]何乔远：《闽书》卷39《版籍志》，第963页。

④ 乾隆《永定县志》卷3《食货志》，第181页。

⑤ 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卷10《艺文志》，第84—88、315页。

⑥ 《明武宗实录》卷182，正德十五年正月戊午，第3530—3531页。

殃民,弟侄廖鹏等冒滥锦衣官校诸不法事,并论南京守备太监廖銮为堂谋主,同恶相济,宜寘重典。……乞将廖堂坟祠赐额,看扫军校与诸冒滥官秩……尽行追究改正,仍将廖銮明正典刑,以为奸党之戒。……上悉嘉纳,命亟行之”。^① 据此,太监廖銮遭正法,廖堂虽已故,仍未能逃脱惩治。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倚仗权势”成为永定方面备受抨击的一个对象。上杭知县马节称,界粮之争“是皆永之乱民妄自赴诉,又或当时之为权竖者摭谋上闻,年年动众而不得一日安者,其祸亦久矣”。^② 上杭籍进士丘道隆指责道:“顾兹贼竖入充阉寺,凭藉声势者,往往资之,既而附结逆瑾以及宁、彬诸权奸,气焰薰灼,乃鼓惑永之愚恶亡赖,互相济援,遂以永人谋买与未买杭田之粮计割入户,假中官名色以避差赋,其弊百出。”^③ 嘉靖年间的府道司院等上级官员亦屡屡批评永定廖积等人倚仗权势,这对于他们处理纷争的决策应不无影响。

嘉靖年间,领导永定争粮的主要是吴璘、赖廷用等人。根据记载,吴璘曾祖吴景通、祖父吴源远“咸隐德弗耀,惟业耕读”。^④ 其父吴常镇(号澹庵)通过“夫妻夙夜勤劬,同心协力置创家业”,陆续收买田税店塘共4 346秤,共载官民田地粮租米52石2斗余,其中仅购买、架造的店铺即达43间,成为富甲一方的地主、富商。吴常镇生三子,长吴璇、次吴玠、三吴璘,晚年立下遗嘱,抽出田税店业共税312秤作为四时庙祭、坟祭之资,抽田税602秤作为生员儒资,其余产业粮米租米俱作三房均分。^⑤ 吴璘除了继承其父置下的家业外,如前所述,他在正德三年与廖积等人买过上杭田粮540余石,县志中还记载了他开凿南街锦衣坊左井、重修卧龙桥和箭滩桥等义举。^⑥ 说明吴璘不仅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在永定地方社会也具有较大的影响,县志称其“条奏上杭疆界,通邑义之”。吴璘嘉靖二十九年去世,享寿八十三,知县毛凤题其墓曰“七奏杭粮义民吴璘之墓”。^⑦ 曾任宁国知县的福建长乐举人林文聪在为吴璘撰写的墓志铭中写道,吴璘与上杭争粮时,“气节自如,仗义执言,必欲归复侵疆而后已,不以遇难而少变”,称其“气节劲吞奸邪兮也所无”。但是,自吴璘曾祖至其子孙辈,吴氏家族虽以耕读传家,在吴璘领导争粮期间,其家族尚未出现高级科举人才,^⑧ 其社会影响仍主要局限在永定县范围内。

领导上杭争粮的周文辂,其具体事迹不详,上杭周氏在明代是科举大族,明初至嘉靖以前就有进士周弘(永乐十九年榜,任广西道御史)、周勋(正德六年榜,任徽州府通判),举人周辂(弘治十一年榜,任惠州府同知)等,还有多位贡生。《上杭县志》记载:周勋“负气敢言,未仕时值永人奏侵界粮,勋为力辩,寝其事”。^⑨ 可见,周勋对界粮之争有直接的影响。前面论述中多次提及的上杭籍进士丘道隆,正德末年至嘉靖初,任山西、四川巡按御史,先后上疏弹劾分守太监黄玉、分守少监阎良,“直声动天下”。^⑩ 丘道隆为《解纷纪成》撰写引言,抨击永定方面“凭藉声势”,“假中官名色以避差赋”,为“本根枝叶之论”辩护,对界粮之争应会产生较大影响。上杭的其他士绅也积极参与争粮,极力维护

① 《明世宗实录》卷3,正德十六年六月乙未,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年影印本,第137—138页。

② [明]马节:《解纷纪成序》,康熙《上杭县志》卷10《艺文志》,第305页。

③ [明]丘道隆:《解纷纪成引》,康熙《上杭县志》卷10《艺文志》,第306页。

④ [明]林文聪:《介斋公墓志铭》。2010年,因永定开发“天子温泉”项目,迁移明万历年间改葬的吴璘墓,发掘了该墓志铭碑文。

⑤ 《九世祖考澹庵公》、《澹庵公太遗囑》,见永定吴育其先生收藏《吴氏族谱》复印件。该复印件未见编撰者姓名,不分卷,据行文推测修谱者为二十三世吴斐荣,为澹庵公派下房谱,记事止于民国三十八年。

⑥ 康熙《永定县志》卷2《封域志·山川·井泉附》、卷3《营建志·桥渡》,第28、57页。

⑦ 康熙《永定县志》卷8《人文志》、卷9《丘壘志》,第161、176页。

⑧ 《介斋公墓志铭》云:“今公孝子慈孙:国子生文绘、府庠生诚、邑庠生谟”,说明吴璘去世时,其子孙的功名只有国子生和庠生。到了吴璘玄孙辈,吴日修,万历四十六年举人;吴煌甲,崇祯十六年进士。

⑨ 民国《上杭县志》卷25《列传一》,第775页。

⑩ 康熙《上杭县志》卷9《人物志》,第219页。

上杭的利益,如丁晔,“永定界粮事起,邑绅共推晔为首事,条画曲中事宜,有需费者毫无靳惜”。^①

由上述可见,在界粮之争中,永定士绅的社会影响力尚无法和上杭相匹敌,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使永定处于较为不利的境地。

三、结语

综上所述,“按人户编户,以田从人”的里甲编制原则,造成里甲户籍和田地坐落不必然在同一地域空间;兼之分设永定县时,实行“援图择户”的分割原则,造成永定和原属县上杭之间人户和土地的犬牙相错,田地和赋税的归属问题遂演变成县际之间的利益之争。原属县上杭坚持的“梅花分管”与明初所规定的“寄庄”制度并不相符;永民“其意专在并割溪南三图及近年买过上杭田粮,一以就近之便,一以避差之繁”,^②从民众的立场来说,这是正当的。但是,代表国家利益的府道司院等上级部门,出于政治控制方面的考量,屡屡驳回永定方面的诉求,而支持上杭方面的主张。这说明:分设新县时,疆域和田粮的划分,虽然会考虑自然地理环境和国家的相关制度,但是,起主导作用的是政治控制。直到清乾隆年间,《永定县志》的修纂者仍在呼吁:“今国家轻徭薄赋,各宪一视同仁。杭田之在永者,已尽过卖与永民,谓宜仿鱼鳞之制,分疆计亩,使田各有签业,粮各归都图,则经界正,而讼狱息矣!”^③坐落在永定界内的一千余石田粮何时推割永定,史无明载;溪南三图直到1940年终于划归永定管辖。

The Establishing of New County and the Disputes of Grain Tax: The Case of the Disputes about “Jieliang” in Counties of Tingzhou Prefecture, Fujian Province in the Mid-and-Late Ming Dynasty

Zhou Xuexiang

Abstract: In Ming dynasty, the lijia system was organized according to two principles: the lijia was organized on the basis of the category of household and the cadastral records were compiled on the basis of the farmland's owners. In result, the household register and the farmland might belong to different counties. In addition, when Yongding County was established, the government practiced the principle of “selecting households by referring to the plots”. These have caused jigsaw-lik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the population and land between the original county, Shanghang, and the newly established county, Yongding. The issue of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farmland and the collecting of grain tax gradually turned into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two counties' economic interests. Shanghang County yamen insisted on “Meihua fen guan”, which indeed differed from the “Jizhuang” policy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The superior bureaucracies, who represented the national interests and made decisions out of the need of political control, kept rejecting the appeals of the Yongding County while supporting the plans of Shanghang County. The essay shows that when territories and farmland were divided at the time of establishing a new county, the consideration of political control, rather than geographic environments and other related national policies, played a leading role.

Key Words: New County Establishment; Farmland Dispute (Disputes of Grain Tax); Mid-and-Late Ming Dynasty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康熙《上杭县志》卷9《人物志》,第218页。

② 康熙《上杭县志》卷3《版籍志·界粮》,第88页。

③ 乾隆《永定县志》卷3《食货志·土田》,第175页。